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4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5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13:30开始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15:00至2015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5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

2.06、限售期

2.0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上市地点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修订《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5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5233 9867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一: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51	步高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元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元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元
2.04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04元
2.05	发行数量	2.05元
2.06	限售期	2.06元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7元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元
2.09	上市地点	2.09元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元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订《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	10.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15:00至2015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股东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四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能纳入表决统计。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赞成 □反对 □弃权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赞成 □反对 □弃权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2.04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赞成 □反对 □弃权
2.05	发行数量	□赞成 □反对 □弃权
2.06	限售期	□赞成 □反对 □弃权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赞成 □反对 □弃权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赞成 □反对 □弃权
2.09	上市地点	□赞成 □反对 □弃权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6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9	关于修订《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4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代码:019112010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风险评级:1R(极低风险产品,银行内部评级)

4、认购期限:无固定期限,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5、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6、产品预期收益率:本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1%
7≤N<14	2.7%
14≤N<30	3.2%
30≤N<90	3.4%
N≥90	3.6%

7、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8、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产品运作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个工作日的9:00—15:30。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6月12日

10、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

11、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产品开放日赎回申请即时生效。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即时到账,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开放日客户赎回的理财计划总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30%,即为巨额赎回,交通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2、公司认购金额:1亿元

13、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14、公司本次出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1367%。

二、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蚀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5年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2,000,000元及获得收益71,539.73元。

2015年2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2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77,777.78元。

2015年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83,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83,000,000元及获得收益307,668.49元。

2015年2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5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200,000.00元。

2015年4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2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5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5月21日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5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4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4日-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宁乡县通程温泉大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振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208,487,023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08,487,023股,占参会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占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60,800,000股的45.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201,746,880股,占参会代表股份总数的96.77%,占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60,800,000股的43.78%。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通过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参会代表股份总数的0%。占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60,800,000股的0%。

4)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6,740,143股,占参会代表股份总数的3.23%,占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60,800,000股的1.46%。

5)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11,391,343股,占参会代表股份总数的5.46%,占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60,800,000股的2.47%。

7.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11,391,3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1,391,3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上述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特别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子江、刘永交、陈伯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095,680股,回避表决。)

2)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11,391,3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1,391,3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上述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特别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子江、刘永交、陈伯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095,680股,回避表决。)

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11,391,3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1,391,3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上述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特别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子江、刘永交、陈伯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095,680股,回避表决。)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11,391,3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1,391,3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上述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特别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子江、刘永交、陈伯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095,680股,回避表决。)

5)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11,391,3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1,391,3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上述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特别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子江、刘永交、陈伯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095,680股,回避表决。)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11,391,3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1,391,3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上述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特别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子江、刘永交、陈伯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095,680股,回避表决。)

7)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11,391,3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1,391,3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上述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特别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子江、刘永交、陈伯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095,680股,回避表决。)

8)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11,391,3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1,391,3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上述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特别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子江、刘永交、陈伯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095,680股,回避表决。)

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11,391,3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1,391,3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上述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特别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子江、刘永交、陈伯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095,680股,回避表决。)

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11,391,3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1,391,3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上述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特别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子江、刘永交、陈伯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095,680股,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11,391,3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1,391,3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上述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特别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子江、刘永交、陈伯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095,680股,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11,391,3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1,391,3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00%。上述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特别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子江、刘永交、陈伯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095,680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黄靖珂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2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94元(含税),每股转增1股

●扣税后无限售条件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43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和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46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23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3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24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1)刊登于2015年4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次分配公司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1,087,961,7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10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94元(含税),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11,064,587.2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43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74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46元。

4、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4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4元。

6、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23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3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环诚科技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二)、其他流通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不计息。

(三)、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转增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列示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6,237,989	0	76,237,989	76,237,989	152,475,9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11,723,801	0	1,011,723,801	1,011,723,801	2,023,447,602
股份总额	1,087,961,790	0	1,087,961,790	1,087,961,790	2,175,923,580

七、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2014年度每股收益0.3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968418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46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